

曲靖市沾益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 报

第 20 期

曲靖市沾益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 龙华街道“点亮”眼球 “刷新”视觉的尽是它
- 盘江镇实施绿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 深入人心再次营造提升人居环境宣传舆论新高潮
- 播乐乡全面开展集镇人居环境整治攻坚工作
- 炎方乡六举措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龙华街道“点亮”眼球 “刷新”视觉的尽是它

近日，来到沾益区龙华街道清河社区红瓦房村，让人眼前一亮，一条宽敞的水泥路从村口通向村尾，道路两旁绿化苗木成排，村内房屋错落有致，沿路洁白的墙面上了一幅幅手工绘制的漫画色彩纷呈，相互点缀，“点亮”你的眼球，“刷新”着你的视觉。



清河社区红瓦房村有 218 户 1000 余人，人口相对比较密集，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在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以前，门前屋后不是草堆就是粪堆，生活垃圾倾倒随意，脏乱差现象非常突出。随着农村“七改三清”行动的深入开展，清河社区红瓦房村结合村组实际，克服了村子大、问题多、观念陈旧等困难，通过社区干部带头干，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整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中，街道和社区多次深入村内实地调研，因地制宜的提出可行方案，充分利用优越的自然环境，以红瓦房水库为亮点，保护古木为重点，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打好环境整治战，抓好垃圾、违建整治，绿化美化、清洁保洁工作，守护好碧水青山。

通过社区采取拆危建新、提升改造、增绿治乱、美化硬化等有效措施，实行改路、改水、改电、改厕并行，重点整治脏乱，清理三堆，将村内小菜园改小花园，开展绿化美化行动，着力解决农村垃圾突出现象；社区因地制宜，将拆危拆临和提升改造有效结合，美化墙体，绿化道路，全面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同时，制定村规民约，教育引导，提高群众的爱护环境意识，建立村内环境保洁制度和长效管理制度，保障有建有管，实现人居环境常新常净。

盘江镇实施绿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盘江镇以生态改善为目的，着力推进“森林盘江”建设，使全镇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环境得到较为明显改善，截至目前全镇森林面积 14.4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8%。

实施绿化工程：盘江镇以开展增绿、建绿、扩绿工程，加强荒山、行道等的绿化、美化，2017 年荒山耕还林面积 1000 亩，在松会线全程完成行道树栽植 6000 余株，在河西村委会、小后所村委会、大兴村委会、龙凤村委会、荣兴村委会 5 个村委会实施中央造林补贴项目 4800 亩，2017 年兑现生态补偿资金 130.2309 万元，补偿面积 13.02309 万亩，有效提升镇、村环境绿化、美化环境，增加负氧离子含量，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实施亮化工程：在松会线盘江段沿线安装路灯 200 余盏，有效提升集镇道路亮化环境质量；在 10 个村委会（社区）安装太阳能路灯 130 盏，并加强现有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保障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全覆盖。

盘江镇以生态优先，依法治林，科技兴林，全民造林为抓手，着力推进“森林盘江”建设，使全镇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环境得到较为明显改善；以实施集镇及村庄道路亮化工程作为民生工程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深入民心再次营造提升人居环境 宣传舆论新高潮

自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开展，菱角乡紧紧围绕“七改三清”，全面完善责任清单，细化治理内容，和当地人民群众一起打好人居环境整治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

乡级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菱角乡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动员会、现场工作推进会议或治脏治乱专题研究会议等促进全乡人居环境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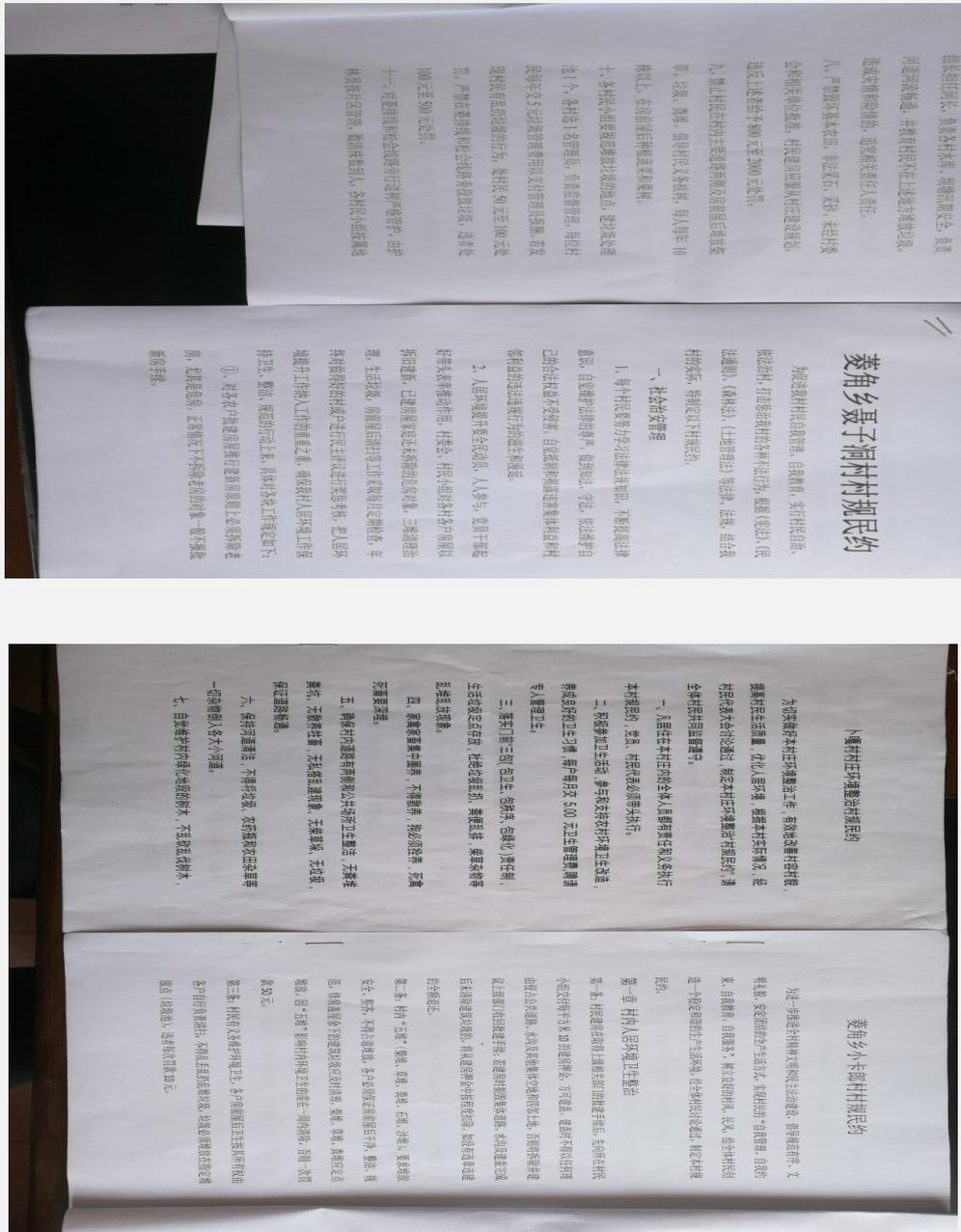


深入群众加大宣传。在村内制作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宣传标语，充分利用村广播、贫困群众动态管理制度、召开户主会等方式多次向大家讲解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意义，“七改三清”的具体内容，“两违”建筑的界定以及《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相关内容，同时就大家关心的问题给予现场解答。通过这种形式加大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制定村规民约。各村制定完成人居环境提升保洁收费制度，从经济利益上让人民群众知道人居环境整治不再是一句句口号，而是一项具体的实践活动，从而有效促进全乡人居环境的深入整

治，最终实现建设美丽宜居菱角的目标。



播乐乡全面开展集镇人居环境整治攻坚工作

自全面展开播乐乡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以来，播乐乡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建设“森林播乐、洁净播乐·美丽播乐”的总

体要求，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播乐集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改善集镇人居环境。

全面整顿乱搭乱建。全面清查集镇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要求经营户限期自行拆除街道内所有违章搭建物。对于不按期自行拆除的违建建筑，乡政府组织执法大队集中拆除。并在全乡范围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重点打击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现象。

全面整治占道经营。要求经营户进入经营区归位经营，严禁以路为市、占道经营和沿街叫卖等行为，进一步疏通道路。同时重点清理集镇主街道的流动摊点和固定摊点，流动摊点和固定摊点全部进入农贸市场经营，确保做到“坐商归店，行商归市”。



全面整顿车辆乱停乱放。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为切实加强了对机动车辆的日常管理，以林业站至乐利路口、派出所路口至农贸市场为重点整治路段，该路段的车辆必须停放到划定停车线内，严禁乱停乱放；对无停车位或停车位已满路段，需临时停放的车辆，要与责任片区单位或管理人员报备，一般停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0分钟。

整治环境卫生。小海子村口至乐利路、农机站出口至奴革路、建新村出口至鸭团路播乐中学后大门作为环境卫生重点整治清理路段，沿河街河道、小广场、建新小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实行全天垃圾清运、保洁制。



全面改善镇容镇貌。一是对集镇内的违规的户外广告牌、条幅、灯箱及居民的晾衣绳进行集中清理；二是对沿街搭建的遮阳棚等临时建筑物进行全部清理拆除；三是对沿街商店外置堆放物进行清理，确保主街道内无杂物堆放。



全面宣传人居环境建设。要求经营户和沿街居住群众树立环保意识，按照要求做好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美化绿化等工作，进一步美化播乐集镇环境。

炎方乡六举措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炎方乡围绕“巩固乡村清洁工程建设成果，立足炎方环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强化措施打好攻坚战，着力完善炎方人居环境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的工作目标，着眼乡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堵现象，以开展乡村清洁工程为抓手，重点整治乡村环境，全力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努力实现“建成新村寨、发展新产业、过上新生活、形成新环境、实现新发展”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



强化组织领导。炎方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成立了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及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各村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为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明确工作责任。制定了《炎方乡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各村结合实际，制定村委会落实、推进五年行动计划的具体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目标任务，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村委会基层组织和村民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中的主体作用。有关责任中心（站所）根据五年行动计划的安排部署，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出台配套办法和实施细则，主动履职，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坚持领导带动。建立榜样示范带动工作机制，乡党委书记、乡长亲自带头，乡四班子所有领导每人挂钩1个行政村，办好样板，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推动全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全面开展。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使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依法决策的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推进依法治村，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村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加大资金保障。乡党委、政府及村“三委”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二是乡级积极筹措资金，三是各村用投工投劳的方式自筹，进一步改善农村群众生活生产条件、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切实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检查考核。乡纪委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纳入工作纪律检查和重点督查范围，压实责任、强化问责，形成“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缝隙”的责任督查体系，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定期组织和开展专项检查。乡党委、政府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纳入村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奖惩。

报：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第二专项督查组，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